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编 号:AC-21-08

生效日期:1997年4月8日

载人自由气球 适航标准

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21—08

生效日期:1997年4月8日

编制部门:AC

批准人:吴湘江

载 人 自 由 气 球 适 航 标 准

1. 总 则

1.1 目的

本咨询通告为载人自由气球提供了一种可接受的适航标准,供申请人用以表明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二十一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的规定》中第十二条“适用规章的确定”和第十八条“颁发型号合格证”中的有关要求。

1.2 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二十一部(CCAR—21)制定。

1.3 撤消 (备用)

1.4 相关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二十一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

1.5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所提供的适航标准适用于任何选择其作为审定基础以期获得或修订型号合格证书的载人自由气球的型号合格审定。

1.6 背景和说明

随着载人自由气球在我国的逐步发展,近几年有申请人申请载

人自由气球的型号合格审定。因此,有必要制定载人自由气球的适航标准。根据 CCAR—21 第十二条“适用规章的确定”中关于载人自由气球的要求,考虑到我国的具体情况,同时考虑到我国的适航标准能与国际上普遍认可的适航标准接轨,决定将美国联邦航空条例第三十一部(FAR—31)作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可接受的载人自由气球的适航标准。

在 FAR—31 中,有些条款引用了 FAR 其他有关部中的内容。对此,申请人可参考等效或类似的 CCAR 有关要求,或由局方确定相应的要求。

2. 定义

局方:是指民航总局负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的职能机构以及授权或委托的机构或任何人。

3. 适用的适航标准

任何申请人均可以 FAR—31《载人自由气球》作为适航标准申请载人自由气球的型号合格审定,适用的修正案由局方确定。FAR—31(修正案 31—1 至 31—5)的中译文附后作为本咨询通告的附件。

4. 附则

本咨询通告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负责解释。

本咨询通告自 1997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